

#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思考

张文文 殷锡峰 黄杰文 庄磊

江苏省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要抓手。笔者在全面调研江苏省镇江市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客观分析并提出解决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对策，为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提供参考。

## 乡镇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情况

近年来，各地以监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认真落实“三定一考核”网格化监管模式，组织开展村级服务站试点建设，推动监管力量向村级延伸，切实解决农产品质量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加强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乡镇监管站标准化建设。镇江市现有 52 个乡镇监管站，均在 2013 年底前挂牌成立。按照“有人员、有经费、有手段、有制度”四有的要求，配齐相应的检测、追溯及日常巡查等设备，统一监管台账，推进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监管。加强乡镇检测能力建设。全市所有涉农镇（街道、管委会）监管站均配置相应的检测仪器、办公设备。2019 年通过承担省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丹阳市为所有监管站重新配备监管、检测设备，极大提高了乡镇监管站的检测能力。积极争取财政经费保障。全市各镇（街道、管委会）财政均安排工作经费，各乡镇的经费主要用于监管工作中宣传培训、差旅、试剂耗材、仪器购置等；辖市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镇级监管考核奖补，重点用于购买速测试剂和耗材，确保乡镇监管检测工作顺利开展。为稳定基层监管人员队伍，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素质，各地每年均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4 次，不少于 40 学时，培养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的技术能手。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对工作中取得成绩表现突出的监管员、协管员给予表彰奖励。开展村级服务站点建设试点。各乡镇监管站依托协会、大型企业和合作协议，设立村级服务站，根据建设要求制定指导意见，围绕质量安全宣传与培训、产品展示、质量安全快检、检查巡查等工作，开展辖区内种养殖户质量安全管理等。

健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按照《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推行“三定一考核”。强化属地责任。各镇（街道、管委会）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分管镇长任组长，农服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各项工作制度、方案等以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及时调整各镇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部门联动机制。每年年初各镇（街道、管委会）与各行政村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对各行政村、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内容，落实职责。做好信息备案。部分镇（街道、管委会）监管站开展了重点监管对象、农资店、大户、散户登记备案，重新确定监管对象，落实监管人员和协管员，将更新的数据及时上传监管追溯信息平台。

提升乡镇监管服务水平。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应用与合格证试点工作。所有乡镇监管站均应用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将辖区内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平台。各乡镇监管站和生产主体明确信息联络员，及时做好平台数据信息录入和日常管理工作。配齐移动监管终端设备，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移动监管，实现监管员现场记录实时上传，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度。通过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立生产者自律，自我承诺的产地准出管理机制，构建以产品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要求重点监管对象的生产记录建档率与产品可追溯率均达 100%，大户生产记录建档率与可追溯率均达 70%。积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重点监管对象、大户、散户出证率分别达 100%、70%、50%。落实产品风险监测，开展免费速

测服务。乡镇监管站完成检测任务，及时将数据上传监管平台，对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进行溯源、整改率达到 100%；各镇监管站依托村级协管员对辖区内水果、蔬菜、水产等种养户的产品进行抽样，扩大检测覆盖面，增加检测数量，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上市检测。

## 解决安全监管建设问题及对策

调动监管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当前监管工作队伍人员不足。一是人员数量少，乡镇监管站和农服中心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工作人员数量少，用于监管、检测工作的时间有限，加之监管工作难度高、责任重，部分工作人员存在畏难情绪。二是专业人员缺乏，乡镇监管站工作人员多为兼职，村级协管员都是村干部兼职，缺乏农产品监管及检测相关专业人才，工作难度大。三是人员调动频繁，不利于监管工作开展。四是人员老龄化严重。镇江市农业农村局将认真梳理调研结果，整理出台相应政策性文件，以乡镇机构改革为契机，建议乡镇政府机构落实监管站人员编制，保证监管站人员数量；加大监管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建立监管人员考核激励、晋升机制，调动监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协管员人员补贴长效机制，稳定村级协管员队伍；不断优化年龄结构，引进一批有专业知识、有工作主动性的年轻人充实监管人员队伍。

加强监管经费支持保正常运转。部分乡镇未设置专项经费，一些乡镇安排的监管工作经费不平衡，资金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政府要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规定的条款要求，设置专项经费，保障乡镇监管站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运转；落实监管站考核奖补资金和协管员劳务补助，在镇级补贴基础上，辖市区管理部门同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监管主体覆盖率不高。全市监测方案中，监管对象为规模主体的企业、大户、散户，由于受产品与检测设备条件影响，在实际操作中存在一定的难度，各乡镇监管主体覆盖率不高。建议各乡镇监管站在检测方案中明确重点监管对象覆盖率 100%，对于自身无法完成的检测内容，可以采取委托检测的方式进行。

提高村级服务站的服务水平。当前，镇江市村级服务站数量偏少，建成和在建的村级服务站句容市 17 家、丹阳市 6 家、扬中市 1 家，达不到省级乡镇监管站星级评定标准。建议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化建设项目，将村级服务站建设纳入提升项目内，解决村级服务站不能全覆盖的问题，不断提高村级服务站的服务水平。

强化宣传与准入管理保障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不足。部分生产经营主体只重成本、产量高低，忽略农产品质量与品牌效应，乡镇监管站在完成监管检测任务的同时，应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力度，从专业的角度告知如何选购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存在困难。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生产企业的一种自我承诺，由于缺乏追溯倒逼机制，部分企业对于合格证制度的试行不积极。建议各级政府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列入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宣传力度，市场监管部门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机结合，有效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实施。